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8/24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辰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9/27~2025/9/26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 万元~4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79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